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经董事会审慎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就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具体

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美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